

花蓮縣瑞穗鄉特別預算收支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鄉特別預算專戶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特別預算名稱分別填列本月收支數。

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依縣市庫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統計科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收入科目

1、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
2、參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填列。

(二)支出科目

1、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
2、參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填列。

(三)本表應依規定期限於每月終了10日內報送。

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根據本市公所之特別預算收支資料編製。

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

八、統計用途：

(一)明瞭本市特別預算專戶存款戶每月收支結存情形，提供主管機關參考。

(二)提供財政部統計處彙整後作為編算財政收支統計之資料。

